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3-14-0005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 ZF2023-14-0005

项目名称: 食堂托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51 万元/年, 三年共 1053 万元。

最高限价: 351 万元/年, 三年共 1053 万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有 6 处食堂, 本项目旨在采购一家餐饮服务单位, 为 6 个税务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梅山路办公区食堂、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服务人数约 650 人, 负责提供早餐、中餐(晚餐根据项目点需求提供)等餐饮服务, 保障各机关食堂的日常运转。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共 6 个项目点。

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原材料加工、制作、售卖, 以及食堂内部人员、保障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卫生等各项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派驻具有食堂餐饮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食堂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和防火防盗管理等。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本项目采用劳务委托管理模式。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 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按年续签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或其所管理的分支机构）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下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2 层第 2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1794 号

联系方式：姚先生，0551-635393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钱佩伦、常玲、林文定，0551-62202733，19105659098（钱）、
15715512699（常）、18755184265（林）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先生（商务部分）、周先生（技术部分）

电话：0551-63539331、0551-63532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无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如供应商考核合格、履约良好，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且在就餐保障人数无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按季度结算食堂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转账支付。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适用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 (B)(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B)(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u>壹</u> 份，密封提交。（后期资料归档使用，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递交，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人后期归档资料。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52 号新中泰大厦 10 层，钱工 19105659098。）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5.2（4）（B）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解密的CA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9.2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9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62220112、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9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不适用价格扣除标准。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 <u>餐饮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1）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12.7	社保证明材料	<p>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7.4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B)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A)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A)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B)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

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需要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

优质采投标工具体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www.youzhicai.com/helper/canote.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4. 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人除按上述第4条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投标人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与此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标书备用（纸质标书的份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U盘或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可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导出打印，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有操作与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0551-62220019，15255189912。

二、解密投标文件

7.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8.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9.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10. 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1.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1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1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5.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6.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七) 因电子标书异常导致文件解密失败，并通过备用电子标书补救后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

17. 出现第 16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按季度结算食堂服务费。每季度服务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转账支付。 <u>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采购文件规定负偏离的，响应无效。</u>
2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后一年，如供应商考核合格、履约良好，双方均同意续签，在年度预算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且在就餐保障人数无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可续签后两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一、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共有6处食堂，派遣至少47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包括管理人员、厨师、面点师及服务勤杂人员等），所有人员进场服务前均持有健康证，中标供应商应在提供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材料，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具体配置如下：

项目点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1794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300 人、 中餐约 300 人、晚餐 60 人	项目经理	1 人
	总厨师长	1 人
	炉台	2 人
	面点	4 人
	案板	1 人
	服务员	8 人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勤杂	3人
	仓管	1人
	保洁	1人
合计		22人

项目点二：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梅山路办公区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05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130 人、 中餐约 130 人、晚餐 40 人	主管	1人
	副厨师长	1人
	炉台	1人
	面点	2人
	勤杂	4人
合计		9人

项目点三：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峨眉山路289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70 人、 中餐约 70 人	厨师	1人
	面点	1人
	勤杂	2人
合计		4人

项目点四：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11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	----	----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75 人、 中餐约 75 人	厨师	1 人
	面点	1 人
	勤杂	2 人
合计		4 人

项目点五：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27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65 人、 中餐约 65 人	厨师	1 人
	面点	1 人
	勤杂	2 人
合计		4 人

项目点六：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项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天乐路6号。

就餐人数	职位	人数
早餐约 65 人、 中餐约 65 人	厨师	1 人
	面点	1 人
	勤杂	2 人
合计		4 人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二）服务标准

在采购人的管理下开展工作，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包括食堂运营管理和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管理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

签署保密协议。

1.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防鼠等安全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2. 按照标准化、正规化实施食堂管理，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佩戴服务证、穿着工作服、佩戴卫生用品，确保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前厅、储物间，以及食堂设施卫生符合餐饮行业标准，做到操作间物品、餐厅桌椅摆放整齐有序，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所有工作人员须端正服务态度，树立服务第一意识，严禁与就餐人员发生纠纷。

3.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以及实际就餐需求，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情形下(停水停电等)的餐饮服务。

3.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自选式，供应品种不少于 15 种，包含粥、汤 2 样、面点 3 样、鸡蛋 2 样、粗粮 2 样、主食 1 样、炒时蔬 2 样、饮品 3 样等。

(2) 中餐：自选式，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包含主荤 2 样、半荤 2 样、素菜 2 样、主食 2 样、汤及小菜各 1 或 2 样，要求每两周菜谱主荤不重样，半荤至少一半不重样。

(3) 晚餐：自选式，供应品种不少于 10 种，包含粥 1 样、面点 2 样、半荤炒菜 2 样、素菜 2 样、小菜，汤，米饭。

3.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梅山路办公区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自选式，提供汤粥类 2 样、牛奶、酸奶、鸡蛋、蒸点、炸点、炒饭、牛肉面、牛肉粉丝、杂粮、炒菜、小菜等。

(2) 中餐：自选式，提供主荤、半荤、素菜等 4 样，凉拌菜、甜汤、咸汤、水果、米饭、西点、面点等，要求每两周菜谱主荤不重样，半荤至少一半不重样。主荤、水果和奶品为分发。

(3) 晚餐：自选式，包含粥 1 样、面点 2 样、半荤炒菜 2 样、素菜 2 样、小菜，汤，米饭。

3.3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提供汤粥类不少于2样、面点4样、鸡蛋、油炸食品、杂粮以及小菜。

(2) 中餐：提供主荤2道、半荤、素菜、汤、米饭等。菜品种类要求每周、每日不重样。

(3) 早餐、中餐形式为分餐，水果和奶品为分发。

3.4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自选式，提供汤粥类2样、牛奶、酸奶、鸡蛋、蒸点、炸点、炒饭、牛肉面、牛肉粉丝、杂粮、炒菜、小菜等。

(2) 中餐：自选式，提供主荤、半荤、素菜等4样，凉拌菜、甜汤、咸汤、水果、米饭、西点、面点等，要求每两周菜谱主荤不重样，半荤至少一半不重样。主荤、水果和奶品为分发。

3.5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自选式，提供蒸点2样、炸点1样、煎点1样，粥类1样、汤品1样，鸡蛋2样、粗粮2样，炒饭/炒面，水饺/馄饨，风味面食1样等。

(2) 中餐：套餐式，至少提供4-6个品种，1汤，要求每两周菜谱主荤不重样，半荤至少一半不重样。

3.6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供餐要求如下：

(1) 早餐：提供汤粥类不少于2样、面点4样、鸡蛋、油炸食品、杂粮以及小菜。

(2) 中餐：提供主荤2道、半荤、素菜、汤、米饭等。菜品种类要求每周、每日不重样。

(3) 早餐、中餐形式为分餐，水果和奶品为分发。

4. 实行厨师不定期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采购人就餐人员不同的口味需求。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

5. 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采购人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6.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原材料全部用于采购人餐饮服务，原材料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和成品供售、就餐结算等环节必须按采购人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7. 食堂提供食品均须由中标供应商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其他途

径来源的成品食品。

8. 采购人提供水电气暖、就餐场地、配套桌椅、餐厨设备、餐具、厨具、空调及相关设施，提供洗手液、餐巾纸、卷纸、牙签等一次性用品及灯管、插座、水龙头等零星维修耗材，提供食材原材料。

（三）管理要求

1. 确保安全、卫生服务

1.1 中标供应商须做好工作指定区域安全、防盗、防火、防水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对采购人指定区域划分安全责任区，指定安全责任人，组织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防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演练活动。对服务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中标供应商派遣的所有员工均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并按时到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食堂卫生及人员就业许可等证照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等部门的临检。相关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中标供应商应参与配合采购人进行食材进货查验工作，并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审核原材料相关安全检验证明是否齐全（如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农药残留检测书等），按日建档立案备查。

1.4 中标供应商负责落实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食堂后厨、就餐区域及与食堂相关联的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清理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5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食材保管、卫生消毒、生产流程、就餐消费、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1.6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餐前餐厅地面、桌椅卫生达标；餐中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确保就餐区域卫生整洁。

1.7 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就餐器具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1.8 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有毒有害的食品；

(2) 使用假冒、劣质原料制作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原料制作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原料制作的食品；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2. 确保从业人员规范管理

餐饮服务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优先聘用原单位食堂外聘人员，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1 中标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管理人员、厨师等重要岗位人员要求具有酒店餐馆（食堂餐饮服务）从业经验，进场服务前须经采购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或与岗位不相适应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整更换。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2 中标供应商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2.3 中标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2.4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工伤事故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签订的员工合同、保险购买（含养老保险、五险一金等）及工资发放凭证须报采购人备案，不得拖欠员工工资。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前一次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凭证，按月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2.5 中标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2.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由专人操作，并经上岗前培训合格。

2.7 餐饮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3. 确保场所、设施（设备）规范管理

3.1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活动，服从采购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做好相关设施（设备）使用维护。采购人不提供餐饮服务人员住宿。

3.2 采购人负责提供食堂相关区域及制作、售卖所需的设备、设施和就餐桌椅餐具等各项工具，并拥有食堂等相关区域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中标供应商负责就餐区、售买间、后堂、储物间、清洗间等处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以上区域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损坏的维修费用。

(1) 中标供应商入场服务前应与采购人清点查验相关区域设施、设备数量和使用状况。服务期间，相关指定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保养。如出现缺失和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添置新设备的，中标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并承担配合采购人购买食堂供餐所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饮器具的义务。

(2) 服务合同终止后，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采购人将从管理服务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4. 明确风险责任划分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4.1 中标供应商要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4.2 中标供应商应独自妥善处置服务期间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就餐服务保障。采购人对以上纠纷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4 中标供应商需为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及派出机构 6 处项目点食堂同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其中为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机关食堂购买的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保额，其余项目点不得低于 100 万元保额。

5. 严格监督管理考核

5.1 监督体系：构建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采购人员民主监控、行政部门专职监控、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5.2 监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规定；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协议的约定。

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月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二、履约要求

1. 供应商在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及从业人员等有关法规以及遵守各种规章制度下，提供餐饮服务。

2. 若供应商违反《食品安全法》，或违反有关餐饮管理规定，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达到采购人资产报废年限，经中标供应商研究鉴定无维修价值除外)，或服务期内不正常营业，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采购人将从管理服务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依法追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在合同规定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自行安排，经费自理，所有聘用人员都必须具有效健康证，社保、医保、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运营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 若有相关部门对食堂进行检验检疫以及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投标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社会保险费、加班费、食堂保险、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供应商采购交通问题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同时，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评标委员会须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失败，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及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见下表（除价格分外，本表最小得分单位为0.5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人员管理方案	<p>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管理方案，从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目标及行为规范、人员的管理，录用与考核的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p> <p>2.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 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1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分
应急预案	<p>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 突发停电、停水、停气事件预案（0-4分）；</p> <p>2. 突发员工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食物中毒预案（0-4分）。</p> <p>由采购小组逐项进行评审：</p> <p>（1）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合理性强，表述清晰，优于项目需求得4分；</p> <p>（2）应急预案符合客观现实，可行性、合理性较强，较详细介绍了主要的项目内容，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3）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8分
食材管理方案	<p>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管理方案，从原材料验收、保管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方案合理、较规范，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p> <p>（3）方案可行，规范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分
食堂管理方案	<p>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管理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p> <p>1. 设施使用及维保（0-4分）；</p> <p>2. 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食堂各区域的卫生管理（0-4分）；</p>	0-12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p>3. 意见反馈及改进（0-4分）。</p> <p>由采购小组逐项进行评审：</p> <p>（1）方案思路清晰，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2）方案思路较清晰，承诺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方案思路一般，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风险责任承诺、食品安全承诺、卫生及消防承诺。提供上述全部承诺的得3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0-3分
人员配备	<p>1、项目经理1人（本小项满分10分）</p> <p>（1）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p> <p>（2）具有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p> <p>（3）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得2分；</p> <p>（4）具有三级及以上健康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p> <p>2、厨师长、副厨师长各1人（本小项满分14分）</p> <p>（1）具有一级/高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p> <p>（2）具有一级/高级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p> <p>（3）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p> <p>（4）具有三级及以上营养配餐员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p> <p>（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学）会颁</p>	0-3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p>发的餐饮类荣誉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3、其他人员 4 人（本小项满分 6 分）</p> <p>（1）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具有三级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p>备注：</p> <p>1.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 学历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p> <p>3. 中式烹调师证书、中式面点师证书、健康管理师证书、营养配餐员证书，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p> <p>4. 荣誉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发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荣誉、奖项均无效。</p>	
供应商业绩	<p>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或市级及以上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食堂餐饮服务业绩（含正在履约业绩）：服务期限为 1 年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上述（供应商业绩评审项序号 1）经评审小组认可的业绩中，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为所服务的食堂同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每提供一个食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备注：</p> <p>①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p> <p>②同一业主（合同甲方）业绩不重复计分；</p> <p>③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无法体现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期限等关键信息，须提供业主方（合同甲方）盖章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0-12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④第 2 项需提供所投保单位食堂的保险单。	
供应商荣誉及获奖	<p>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餐饮类荣誉或奖项的，地市级得 1 分；省级的得 2 分；国家级得 3 分；满分 6 分。</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类”奖项表彰的，得 2 分。</p> <p>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③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盖章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④同一奖项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p>	0-8 分
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HACCP 认证；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 餐厅餐饮服务认证； 7.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p> <p>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②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0-7 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p>	0-10 分

（二）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

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 元（本项目不要求）。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网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
4	投标报价	_____万元/年
5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三年
6	备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系指单位负责人。

2.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参与的，以事业单位法人证认证书为准）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